**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中医医院**

**2022年11月**

**第二册**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2**](#_Toc1132609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资料表 3**](#_Toc11326093)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_Toc11326095)**0**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1**](#_Toc11326096)**5**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1**](#_Toc11326097)**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1、上海市中医医院现以公开采购的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

包一：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包二：高频切除电极

包三：透析液过滤器

包四：理疗电极片

包五：无菌头皮夹

包六：一次性使用无菌芒针

包七：一次性使用无菌皮肤滚针

包八：带滤芯吸头

（2）技术要求：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有兴趣的合格潜在供应商请于2022年11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星期六、日和节假日除外）自行前往我院官网（<https://www.szy.sh.cn/>）通知栏下载。

3、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北京时间17:00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日北京时间9:00

地点：中国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274号上海市中医医院采购处

5、采购人信息

买方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买方地址：中国上海芷江中路274号

邮编：200032

电话：021-56639828-2237

传真：021-56639310

联系人：陆丹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明** | |
| 1.1 |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
| 1.2 | 项目名称：  包一：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包二：高频切除电极  包三：透析液过滤器  包四：理疗电极片  包五：无菌头皮夹  包六：一次性使用无菌芒针  包七：一次性使用无菌皮肤滚针  包八：带滤芯吸头 |
| 1.3 | 合同名称：医疗耗材采购协议 |
| 1.4 |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 2.1 |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不得参加。 |
| 2.2 |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3.1 | 文件语言：中文 |
| ★4.1 |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  2.报价一览表  （1）报价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应与响应文件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响应文件。  （3）报价一览表除了装订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之外，还应制作一份正本，并和响应文件保证金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3.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规定。  7.产品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  8.提供详细配件清单及价格  9.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5.1 |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响应文件，要求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 |
| 5.2 |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产品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 ★5.3 |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5.3.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报价包括：  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1）EXW（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三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2）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1）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三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
| 6.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
| 6.2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货币：美元。 |
| 7.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 |
| ★7.2 | 资格标准：  （1）供应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并具备相应的经营、业务范围；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产品的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指定一个代理商作为本次响应文件的唯一授权代理；  （5）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6）响应文件产品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 ★7.3 |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供应商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如果供应商是响应文件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果供应商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货物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初审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响应文件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4）供应商应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唯一授权的参与本次响应文件的代理商，且应得到制造商针对本次响应文件项目的制造商授权书，授权书的有效期应至少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5）提供用户名单（有用户名称）；  （6）供应商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7）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8）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响应文件产品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7.4 |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10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供应商对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4）供应商必须对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5）供应商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
| 8.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9.1 | 正本的份数：1份  副本的份数：2份  电子版的份数：1份（包含：1.全套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格式；2.技术偏离表：excel版本） |
| ★9.2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将被否决。 |
| **竞争性谈判评审** | |
| 10.1 | 地点：上海市中医医院12号楼205室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274号 |
| ★10.2 | 医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对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10.3 | 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偏离超过5项（包括5项），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11.1 | 评审货币：人民币。 |
| 11.2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涵盖的货物必须按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合同交货期交货。对提前交货者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但每延期一周其报价将在响应文件总价的基础上增加0.5%。迟于规定交货计划超过1个月交货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11.3 |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响应文件总价。 |
| 11.4 |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 |
| 11.5 |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
| 11.6 |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注“★”号的为重要条款（参数），对任一重要条款（参数）的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为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产品响应文件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响应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产品分项报价的，评审价格调整时按响应文件总价计算。 |
| 12．1 | 评审方法：所有谈判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 12.2 | 谈判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审。 |
| **12.3** |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谈判小组所确定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以及谈判时间和谈判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谈判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有关谈判资料准时参加谈判。  （5）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谈判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  （6）所有谈判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2.4** | 评审细则：  （1）最后谈判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谈判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谈判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授予合同** | |
| 12 | 中选供应商的确定：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 1 | 货物名称 |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
| 2 | 功能用途 | 用于血常规、血沉项目、血凝、血栓弹力图、血流变、微量元素、静脉血糖、生化类（如：肝功、肾功类等）、免疫类（如：乙肝、艾滋梅毒类）等项目检测。 |
| 3 | 使用条件 | 可用于首支采血，采血后需颠倒混匀 |
| 4 | 试管 | 不易碎，可承受20000g的离心力，可用于-20℃的冷冻贮存，易于运输。 |
| 5 | 胶塞 | 采用优质橡胶，减少漏血、漏气、掉屑以及穿刺过程中对于探针的磨损。 |
| 6 | 分离胶 | 高效稳定，耐热性（防止液化）良好，比重、粘度适合，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
| 7 | 安全盖帽设计 | 能够杜绝采血管在上机脱帽过程中，因胶塞滞留试管中而造成的对检测设备的损坏。用采血针及其他采血设备采集血样时管盖不得松动或脱落。 |
| 8 | 精确真空度设定 | 预制真空误差±10%以内，真空度设置精确，满足使用过程中采血针损耗真空度的要求。 |
| 9 | 试管壁特殊处理 | 在试管内壁形成致密保护膜，改善血液相容性，并保持血细胞形态，防止血细胞挂壁。 |
| 10 | 设备匹配 | 试管多种规格选择，可原管上机，与各种自动化设备无缝匹配。 |
| 11 | 添加剂 | 按照国标推荐预先处置标准定量的添加剂，准确预先设定添加的真空，保证血样与添加剂的准确比例。添加剂喷涂量精准雾化均匀，检验结果真实准确。 |
| 12 | 辐照灭菌 | 真空采血管必须无菌，应符合YY0314-2007《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和《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产品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关于无菌的要求，须采用辐射灭菌，且无菌保证水平为10-6；辐照灭菌机构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通过ISO9001、ISO13485和ISO11137认证；提供辐照灭菌确认报告及相应附件、剂量设定分布报告、辐照灭菌厂产品辐照证明书。 |
| ★13 | 双层管 | 要求无死腔设计试管，双层设计；确保试管添加剂试剂无挥发，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 |
| 14 | 处理 | 使用后可直接高压灭菌和焚烧销毁处理,无残留，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气味，性质稳定，不会和血液发生交换或其他反应。 |
| 15 | 刻度线 | 真空采血管刻度需清晰准确，各批次刻度必须保持一致。 |
| 16 | 外观 | 真空采血管外壁不得有可造成使用者皮肤损伤的利边、瑕疵或粗糙表面；内壁不得有肉眼可见的异物。真空采血管内壁及管盖胶塞需经硅化处理，可减少细胞损伤，避免细胞挂壁。 |
| 17 | 标签 | 标签注明生产批号、有效期、采血量、添加剂名称、采血量刻度线、产品名称、生产厂家、一次性使用符号标示。根据需要可定制UV印刷标签。 |

（二）高频切除电极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 1 | 货物名称 | 高频切除电极 |
| 2 | 功能用途 | 与内窥镜和高频电刀配套使用，经尿道或宫颈在生理盐水下对前列腺或宫腔进行凝固、切割和等离子汽化操作。 |
| 3 | 形状尺寸 | 1. 环形； 2. 24Fr，中号； |
| 4 | 角度 | 0.2弦，12°； |
| 5 | 灭菌方式 | 一次性环氧乙烷灭菌产品； |
| 6 | 质保期 | ≥3年 |

（三）透析液过滤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 1 | 货物名称 | 透析液过滤器 |
| 2 | 功能用途 | 截留来自透析液的内毒素、微生物等；不同透析液流量的透析机使用不同规格的过滤器，避免对透析机的损坏和污染。 |
| 3 | 膜材料 | 聚醚砜 |
| 4 | 灭菌方式 | 电子束 |
| 5 | 滤过率 | 在最大跨膜压525mmHg下对水的滤过率不小于1000ml/min |
| 6 | 滤除性能 | 滤过液中细菌总数≤1CFU/10mL  滤过液中内毒素含量<0.03EU/mL |
| 7 | 使用寿命 | 使用次数≥150次或使用时间≥900小时 |

（四）理疗电极片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 1 | 货物名称 | 理疗电极片 |
| 2 | 功能用途 | 与定向透药治疗仪配套使用，用于传导仪器发出的电脉冲信号，配合药物治疗，避免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 |
| 3 | 尺寸规格 | 误差应不超过标称值的±5% |
| 4 | 阻抗 | 导电阻抗≤750Ω（测试频率2000Hz，测试电流≤80mA） |
| ★5 | 连接 | 电极连接线，应符合GB9706.1-2020中8.5.2.3的要求。即：（1）连接线插脚与导电平面之间的电气间隙应至少为0.5mm；  （2）连接线应具有至少1.0mm的爬电距离； （3）连接线应具有至少1500V的电介质强度。 |

（五）无菌头皮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 1 | 货物名称 | 无菌头皮夹 |
| 2 | 功能用途 | 供临床脑外科夹持头皮作止血用 |
| 3 | 材料 | 聚甲醛 |
| 4 | 灭菌方式 | 环氧乙烷灭菌，灭菌有效期≥2年 |

（六）一次性使用无菌芒针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 1 | 货物名称 | 一次性使用无菌芒针 |
| 2 | 功能用途 | 供临床中医针灸疗法用。  1、非接触式芒针采用全国首创式分段套管设计，避免手部直接接触针体，解决了传统芒针易产生交叉感染的问题。分段套管技术，能有效辅助进针，增加了芒针在临床使用中的便捷性和安全性，并能减轻患者进针过程中的疼痛感。  2、芒针针身细长，透穴较深，主要用于深刺腧穴，加强穴位刺激以治疗疾病。常用于脑血管意外后遗症、胃和十二指肠溃疡、胃下垂、风湿性关节炎、多发性神经炎、三叉神经痛、坐骨神经痛、肩关节周围炎、运动神经元疾病、颈椎病、子宫脱垂以及哮喘、痛经、癫痛、腰肌劳损等。 |
| 3 | 针体硬度 | 460HV0.2~650HV0.2 |
| 4 | 针体韧性 | 针体应有良好的韧性，缠绕试验后不应有裂缝、折断和分层，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
| ★5 | 针尖、针柄 | 针尖部位应圆正不偏离，无毛刺、弯钩等缺陷。经0.2N的力与钢块接触后，其穿刺力应≥0.4N。针应平直，针柄部不得有毛刺、柄部表面色泽应均匀。 |
| ★6 | 针体表面粗糙度 | 针体表面应光滑、清洁、无金属加工过程中的杂质。不得有明显的伤痕，曲痕及丝纹等缺陷。表面粗糙度参数Ra值应≤0.63um。 |
| ★7 | 针体与针柄的连接牢固度 | 针柄的端面上沿针体轴向5N的力做无冲击拉拔试验，二者轴向移位不得≥0.05mm~0.3mm |
| ★8 | 灭菌方式 | 采用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0.05ug/g |

（七）一次性使用无菌皮肤滚针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 1 | 货物名称 | 一次性使用无菌皮肤滚针 |
| 2 | 功能用途 | 供中医临床进行体表穴位的局部刺激，实施滚针疗法 |
| 3 | 结构组成 | 由手柄、滚轮、支架组成 |
| 4 | 针体硬度 | 460HV0.2~614HV0.2 |
| ★5 | 耐腐蚀性能 | 应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能。 |
| 6 | 针尖、针体 | 针尖部位圆正不偏、无毛刺、弯勾等缺陷；针体排列整齐、均匀，无歪斜、松动和缺针现象 |
| 7 | 表面粗糙度 | 针体表面光滑，无明显的伤痕、曲痕及丝纹 |
| 8 | 针体与针柄的连接牢固度 | 针体与滚轮的连接应牢固、不可松动或脱落。 |
| ★9 | 可萃取金属含量 | 检验液中钡、铬、铜、铝、锡总含量应不超过0.004ug/ml。镉含量≤0.000007ug/ml。检验液中可萃取金属总含量应不超过5ug/ml。 |
| 10 | 灭菌方式 | 采用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

（八）带滤芯吸头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 1 | 货物名称 | 带滤芯吸头 |
| 2 | 功能用途 | 用于乙肝、丙肝病毒及其他常规PCR检测项目加样 |
| 3 | 产品规格 | 100 µL，1000 µL |
| 4 | 产品构成 | 吸头盒、吸头 |
| 5 | 产品材质 | 优质聚丙烯（PP） |
| 6 | 产品性能 | 可耐受高温高压 |
| 7 | 适配度 | 通用型设计，可与大多数品牌和型号的移液器配套 |
| 8 | 消毒方式 | 电子束 |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响应文件。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上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响应文件。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